



清潔服務業職工會

Cleaning Service Industry Workers Union

(本會為職工盟、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之屬會)

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7-559 號永旺行 19 字樓 電話：2770 8668 傳真：2770 7388
19/F, WING WONG COMMERCIAL BUILDING, 557-559 NATHAN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

致 范徐麗泰 議員鈞鑒：

關於‘最低工資’立法前期工作事

自‘工資保障運動’實施以來，清潔服務業職工會（下開簡稱本會）即已表明立場，決不接受當局以此類拖延性質之運動，延宕立法‘最低工資’之進程。‘工資保障運動’成效確實不彰，據本會剛完成的調查顯示，現時大部分私人屋苑清潔工的工資，平均時薪僅 20.8 元，遠遠低於‘運動’所提倡的 25.2 元；部分參加‘運動’的僱主，亦公然違反‘運動’的要求。本會亦知悉，政府和立法會已經就立法最低工資進行前期工作，且如火如荼；故此本會特致函，向您表達本會對立法最低工資之看法。

首先，就行業定義問題，本會一直認為，最低工資是保障所有低收入人士，得到合理生活水平的辦法，根本應該在全港各業推行，因此就此間行業定義之爭拗，本會認為，清潔工的定義應該越寬越好，而不應侷限於大廈物業、街道、廁所等清潔工；因為在清潔服務業當中受剝削的勞工，又豈只是上述各項？何況保障勞工的收入，就應該把全行業均包含在內。因此本會提議，凡工作性質屬於清潔者，均應列入保障範圍。立法方式也必須以‘附表方式’，即以全港性最低工資主體法例，附以保障行業的附表，才能夠接受。

其次，工資率方面，本會一直以來的立場是不得低於綜援；本會於數年前，就綜援水平，加上水電、房屋等津貼，並以 1 人照顧 2 名家庭成員，作為基本生活水平，推算而成，時薪約為三十五元；本會認為，時薪不應低於綜援受助者的生活水平，因此定為三十五元。因此，假如以‘工資保障運動’中使用之行業平均工資作為水平，則根本不能達到保障基本生活的目的。

至於工資制定機制，本會建議循勞顧會及勞工處行業三方小組的組成方式，建立勞資官三方談判工資的機制，而工資率應該每年定期檢討一次，既不應太過頻密，也不宜與當市物價太過脫節。至於對青年和殘疾人的豁免機制，本會對此持開放態度，不過原則是，每個僱員均應享有同等法定權益。

立法顯然已經迫在眉睫，惟盼閣下對此表示支持，並和全港勞工界兄弟姊妹共同奮鬥，為立法最低工資而努力！如有查詢，請隨時聯絡本會總幹事李劍曼女士，電話為 2770 8668。

謹致
敬禮！

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



幹事 黃毅峰 謹上